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對公司治理層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主要職責為：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的經營情況、財務信息、內控制度的完善性、合理性以及執行的有效性予以監督檢查；對公司關聯方的確認，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和備案，並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關聯人、關聯交易根據《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範圍確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且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委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且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但公司經選舉產生的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均自動獲得候選人資格，無須提名，如果只有一名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則其自動當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企業管治守則》及章程細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一) 提議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本細則而言，外部審計機構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之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任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之問題；
- (二)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四) 關於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關係，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六)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七) 負責就財務總監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九) 就前述第(七)項而言，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之事項；
- (十) 審查公司財務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對各部門內部審計制度的評估和執行情況，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一)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十二)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響應進行研究；

(十三)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四)檢查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及實務；

(十五)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響應；

(十六)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十七)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十八)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及其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按情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九) 審核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資產處理事項，審核公司重大投資和對外擔保事項，並確保遵守經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二十) 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組的工作，評估各部門內部審計制度的執行情況；
- (二十一) 就《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二十二)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十三)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a) 制訂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情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b) 酌情制定、審查、批准及更新促進和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
 - (c)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d)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e)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f)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g)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h)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i)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四)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就審計委員會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應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內部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
- (三)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六)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提供的報告或材料進行評議，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並將書面決議及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五)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工作評價；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 (二) 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四)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五) 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 (六)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應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可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現場與電子通信結合的召開方式；採用記名投票的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並將意見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倘主任委員缺席)審計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回應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